

耶穌宣告大使命

馬太福音 28:11-2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馬太福音這整段的記載都是獨特的，與其他福音書不同。然而這本福音書以「大使命」為結束，卻是深具意義的，因為這代表著神的國度將由以猶太人為中心，擴展延伸至萬民、萬國。

I. 猶太宗教領袖散佈耶穌復活的謠言(28:11-15)

1. 守衛向祭司長報告(28:11)

- 當婦女們奉差派去向使徒們報告耶穌復活的好消息時，這些看守的士兵也進城去報告祭司長這個壞消息。這是一個對比。

2. 猶太宗教領袖陰謀散佈耶穌空墳墓之謠言(28:12-14)

- 這些守衛應該是聖殿的警衛，而他們的直屬上司就是祭司長，而不是巡撫。否則自承在守衛時卻睡著了，乃是死罪(徒12:19)。但因為看守墳墓原來就不是彼拉多主動提出來的命令，所以他也不想追究責任。

3. 相關的謠言仍在散佈(28:15)

- 「門徒盜屍」迄今仍是有關耶穌的空墳最流行的理論之一。但是如果這是門徒們自導自演的假戲，這難以解釋前幾天還灰心喪志而四散的門徒，三天後卻忽然悍不畏死地挺身而出，四處為耶穌作見證？他們會為了自編的謊言而紛紛殉道嗎？

II. 耶穌向門徒宣告大使命(28:16-20)

1. 耶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(28:16-17)

- 雖然耶穌最初有幾次是在耶路撒冷向門徒顯現，但是顯然耶穌復活後顯現的四十天之中(徒1:3)，大部分時間是在加利利做教導門徒的工作，其內容都是有關神國度的事。
- 為何耶穌復活後，門徒中還有人「疑惑」？其實「疑惑」可能譯為「猶疑」更適切。這表示他們的信心還在成長階段。

2. 耶穌宣告大使命(28:18-20)

- 這個「大使命」的文學結構乃是交錯配列式的：
 - 18b 耶穌的**無所不能**—祂被賦予所有的權柄
 - 19-20a 差遣門徒們去宣教的「大使命」
 - 20b 耶穌的**無所不在**—祂應許「以馬內利」
- 整個大使命中的唯一命令式主動詞乃是「領人做門徒」，而其他的三個動詞—去、施洗、教導—都是以分詞形態出現。然而今天許多教會、宣教組織和傳教士常忽略了這個大使命的核心命令，反而偏重表面的決志或受洗人數。其實領人作主的門徒乃是一個長期的過程，因為要使人從隨己意轉向為順服神。
- 這個「去」是緊接著主動詞「領人做門徒」，因此也多少有命令式的口氣。同時，這表示時機到了，宣教的使命從向以色列人(10:5-7)，擴大至朝向萬民。這與使徒行傳1:8耶穌最後的吩咐是一致的，也就是由近而遠、由同文化到異文化。
- 「施洗」不僅是儀式，而是使信主的人歸入基督的身體—即教會—之中。因此，沒有教會生活，洗禮就失去了意義。這「名」乃是單數，因此，這是福音書中最清楚的「三位一體」經文。
- 「教導」乃是領人作門徒的必要手段與途徑，而且不是一蹴即成的。所以，我們每位信徒都要有「終身學習」的心志，使我們能逐漸邁向屬靈上的成熟。
- 馬太福音最後的結束，是以耶穌的應許「祂必永遠與門徒同在」為結的。這與本書開頭的「以馬內利」(1:23)相呼應。

討論問題：

- 我們是否也像門徒一樣，雖然說是信了，卻在許多事上仍會猶疑不定？我們當如何勝過這些軟弱？
- 當一般教會論及「大使命」時—無論在辦佈道會或推動短宣—你是否可以指出一些常見的偏差現象？我們應該如何避免？
- 「受洗」對很多人來說，好像是完成了一個手續，卻沒有注意到其真正的意義乃是「歸入與神的關係之內」。請自我省察並彼此分享。